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 113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委员会的报告 A/53/485 和 Add.1-4。
2. 1999 年 6 月 25 日,第五委员会第 64 次会议恢复审议东帝汶问题。各方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已载于有关会议的简要纪录(A/C.5/53/SR.64)。
3. 除了 A/C.5/53/SR.64 号文件和 Add.2-4 等号文件中所列的文件之外,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A/C.5/53/63)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3/7/Add.14)。

二. 审议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4. 在 6 月 25 日举行的第 64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决议草案(A/C.5/53/L.7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第 7 段)。
6. 在该决议通过之后,下列各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冰岛、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和挪威)、古巴、加拿大、阿尔及利亚、大韩民国和墨西哥(A/C.5/53/SR.64)。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东帝汶问题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 1999 年 5 月 25 日大会第 53/472 号决定,其中大会授权秘书长从所有资金来源承付不超过 3 500 万美元,作为联合国有关东帝汶的活动的初始经费,

1. 注意到秘书长提议的预算毛额达 52 531 100 美元;
2. 重申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定的分摊办法承担本组织的费用;
3. 注意到到目前为止解决东帝汶问题信托基金共计收到捐款 21 731 700 美元,并且可能还会继续收到捐款;
4. 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既定的关于此种捐助的财务条例、规则、程序和作法管理;
5. 对已向特派团提供自愿捐助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感谢;
6. 决定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拨款 52 531 100 美元,并请秘书长为特派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7. 决定在审查了秘书长将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并考虑到所收到的自愿捐助之后确定摊款数额;
8. 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所需摊款,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分摊比额表。

¹ A/C.5/53/63 .

² A/53/7/Add.14 .